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館管理員暨動物舍管理員規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10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一次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會議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第五條)

**第一條** 本校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實驗動物舍住宿及系館門禁安全及公共區域照明開關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館管理員暨動物舍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本系小動物試驗舍二樓(名額1位)、牛舍工作室(名額1位)、新建動物舍(名額2位)及本系館107室設置為管理室(名額2位)，由管理員居住，以協助執行動物舍管理及系館管理相關工作。居住之管理員須負責維護管理室之整潔。

**第三條** 申請各管理室管理員以本系學生且家境清寒者或有優異表現者優先，申請者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填寫申請表(如表單一)向系辦公室申請，由系主任、安全衛生暨動物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負責教師進行資格審核並核定。

**第四條** 系館管理員應執行下列工作事宜，並按時填寫工作紀錄表：

一、 負責管理

- 1、 本系監視系統。
- 2、 本系所有出入口門禁。
- 3、 本系公共區域(含教室及廁所)之燈具。
- 4、 若有任何異狀或需維修時，應立即填寫管理維護表並向系辦公室通報。

二、 除例假日外，週一至週五早上七點半及晚上六點負責本系所有出入口門禁之開關；例假日亦須隨時留意出入口是否確實關閉。

三、 每天(含例假日) 早上七點及晚上十一點負責關閉本系公共區域之電燈電源，管理員請假時須請代理人執行任務。

四、 其他經系辦公室交付之系館管理相關工作。

**第五條** 動物舍管理員應執行下列工作事宜：

一、 負責管理

- 1、 維護動物舍環境。
- 2、 更替動物舍門口腳踏消毒水更替。
- 3、 保管動物舍鑰匙。
- 4、 維護動物舍燈具管理。
- 5、 若有任何異狀或需維修時，應立即向系辦公室通報。
- 6、 協助實驗動物舍查核。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每學期接受工作表現考核，違反本規範規定及學校校規經查屬實者，本系得停止其管理工作及管理室居住權。相關管理規範及獎懲由系主任協同管理員之導師執行。

**第七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動物舍暨系館管理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年級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動物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動物舍 <input type="checkbox"/> 牛舍			
前學年總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操行成績	
優異事蹟 (請簡述)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與訓練課程認證(申請系館管理員者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事蹟證明(若無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若無可免附)				
本人已詳閱【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動物舍暨系館管理員規範】，並願意遵守其規定。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管理員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系主任核章：		